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出版物发行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：出版物发行资质情况

3.检查项：是否存在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、个人变更登记事项或兼并合并分立的，未办理审批的行为

4.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、个人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，或者兼并、合并、分立的，未依照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的行为

5.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不存在本项所列行为。

不合格情形：a.存在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，未依照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的情形。

b.存在兼并、合并、分立的，未依照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的情形。